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 1 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機制，避免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重大消息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　依據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應依據下列法令規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文。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四、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五、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條文。

六、本作業程序。

第 3 條　適用對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文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員為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六、以上第一款及第二款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於內線交易管理規定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第 4 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文規定，內線交易適用範圍為：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4-1條　封閉期間

為強化股票交易控管措施，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日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以下稱「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前項所稱「公告日」係指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之公告日。

本公司應於封閉期間前以電子方式通知董事、經理人。

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專責單位(行政管理中心)，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專責單位成員包含：行政管理中心、財會部人員，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處理作業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負責定期或依需要即時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六、負責執行與推動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七、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 6 條　界定對股票價格有重大響之消息範圍的具體內容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條文及相關規定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涉及公司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1.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
3. 嚴重減產或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
4.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1)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3)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5.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
6.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7. 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8.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9.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二）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三）公司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4.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1. 辦理資產重估。
2.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3. 外幣換算調整
4.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一）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 7 條　界定對支付本息能力有重大影響之消息範圍的具體內容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條文及相關規定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
（三）嚴重減產或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條文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一）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二）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
（三）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四）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五）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
1.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六）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第 8 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其保密作業悉依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第六條辦理。

二、 第三條規定之人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三、 第三條規定之人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 9 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一、 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對象、內容、發佈核准授權及流程：依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執行及違規處理。

二、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成立時點：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三、 公開方式：
（一）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公開方式，係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四、 公開時點：(公開後十八小時之計算)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之公告時間為準。

（二）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三）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 10 條　違規處理

一、本公司受僱人如因涉及內線交易被查、被移送、被起訴、或被判刑(其判決未定)，本公司得以調職異動原單位職務處理，依據【SA3-350-09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受僱人如因涉及內線交易被判刑確定，本公司將依據【SA3-350-09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關於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如下：

（一）刑事責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

（二）民事責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 11 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2 條　教育宣導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二、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依據【SA3-350-01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執行與管理。

三、對新任董事、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四、對新進員工(含：經理人)亦提供教育宣導，依據【SA3-350-01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執行與管理。

第 13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